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0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的 19.98% 股权。

评估对象：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707.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764.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42.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7,509.44 万元，增值额为 114,566.97 万元，增值率为 499.3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707.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764.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42.4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509.44 万元，增值额为 114,566.97 万元，增值率为 499.3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4,707.01 万元，评估价值 59,550.23 元，增值额为 4,843.22 万元，增值率为 8.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764.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764.5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42.4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785.69 万元，增值额为 4,843.22 万元，增值率为 21.1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2,154.36	53,269.66	1,115.30	2.14
二、非流动资产	2	2,552.65	6,280.57	3,727.92	146.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868.60	1,225.10	-643.50	-34.44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30.15	134.71	4.56	3.50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21.83	4,388.69	4,366.86	20,003.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32.07	532.07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54,707.01	59,550.23	4,843.22	8.85
三、流动负债	11	31,714.54	31,714.54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50.00	5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31,764.54	31,764.54	0.00	0.00
净资产	14	22,942.47	27,785.69	4,843.22	21.11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509.4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785.69 万元，两者相差 109,723.75 万元，差异率为 394.89%。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收益法评估主要是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成都极米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无生产线等资产，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专利技术、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公司主打的 H1 及未来的 A1 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的上游供应链稳定、长期合作的代工工厂保证了公司的产能、下游销售渠道有京东及天猫等平台合作，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较为合理的反映企业的价值。

其次，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评估程序实施充分，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再者，资产基础法是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虽然本次评估对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作价，但公司所客观存在的不可确

指的无形资产，即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得到客观体现。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37,509.44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成都极米短期借款中，与华夏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保证人钟波、肖适、廖杨，分别与成都极米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DZX4(个人商保)20160040/0041/0042，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与成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1000万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万元，由成都市极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成都极米下属子公司一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账上存货一发出商品，无法获取其对应的明细情况，评估人员无法对其进行核查、验证程序，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成都极米下属子公司一成都市极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账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无法获取其对应的明细情况，评估人员无法对其进行核查、验证程序，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王瀚民



资产评估师：徐敏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